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易字第573號

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雅萍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287號），嗣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雅萍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事 實

一、王雅萍自民國100年8月15日至105年8月12日間，受僱於由興有限公司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，下稱由興公司），負責管理由興公司化妝品、保養品存貨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101年12月間至105年8月間，將由興公司所有之化妝品、保養品等商品銷售與客戶後，收取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8,840元後，竟均未繳回公司，而接續於取得該等貨款後之某時，將貨款予以侵占入己。嗣經由興公司發現帳目有誤，與王雅萍對帳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由興公司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事實，業經被告於偵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他卷第255頁、本院卷第65、167、191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代表人楊采琳、證人邱金珠、證人即被告配偶何華中於警偵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（見他卷第195至199、225至227頁，警卷第7至9、12至16頁），並有經公證之和解書暨和解項目附表各1份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107年1月9日贏清字第1070001896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（王雅萍）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月11日儲字第1070007786號函檢送帳號0000000-0000000（何華中）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、105年8月18日協議書等資料在卷可稽（見他卷第9至21、121至129、

131 至 163、209 頁)。綜上所述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。從而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於 101 年 12 月間至 105 年 8 月間之多次侵占業務上持有之貨款等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且係基於同一決意而為之數個舉動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從事業務之人，不思忠實履行職務，竟稱為了要增加自己的儲蓄，利用職務上機會，將其業務上所持有之向客戶收取之貨款侵占入己，其侵占之金額高達 115 萬餘元，其犯罪時間甚長，所為誠屬可議，亦足認被告之價值觀亟待矯正；另考量被告並無前科，素行良好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實際歸還侵占所得之全部款項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在卷，並有和解書及本院 108 年 6 月 20 日審判筆錄各 1 份在卷可稽（見他卷第 13 頁、本院卷第 189 頁）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 193 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被告之業務侵占所得共 115 萬 8840 元，業已對告訴人清償完畢，爰不予以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84 條之 1、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，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靜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惠玲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。